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阮廷貴 (NGUYEN DINH QUY)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41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50元（原應繳新臺幣10,3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三分之二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